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6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放先生、代灵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退休，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明放先生、代灵军先生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鹏先生、欧阳坚先生、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明放先生、代灵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李明放先生和代灵军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男，1978年1月出生，汉族，河南郑州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师。

学习及工作经历：

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 北方交通大学学习，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
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 中央财经大学学习，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
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初级文员；
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高级主管会计；
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
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主任；
2017年4月至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风险管理专员。

赵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适合出任监事职务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核实，确认赵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坚先生简历

欧阳坚，男，1961年7月出生，汉族，湖南汨罗人，中国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

学习及工作经历：

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 长沙冶金工业学校分析化学专业学习；
1981年8月至1983年6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供应科工作；
1983年6月至1986年7月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
1986年7月至1990年7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供应科、供销部工作；
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供应处供应科科长；
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物资回收总站站长；
1993年12月至1994年5月 外借省机关工作；
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海洲公司副总经理；
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供应处副处长；
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供应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
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采购部党支部书记兼副部长；
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 株洲硬质合金厂采购部部长；
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
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16年12月至今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欧阳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适合出

任监事职务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核实，确认欧阳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光明先生简历

张光明，男，1975年8月出生，汉族，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学习经历：

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 自贡市财经学校财会专业学习；

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 在职就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获得专科文凭；

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 在职就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获得本科文凭。

工作经历：

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 自硬公司自贡长城工具公司财务部、昆明经销部会计；

2003年2月至2016年10月 自硬公司自贡科瑞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助理、副部长、部长；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自硬公司自贡科瑞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7年3月至今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张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适合出任监事职务的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核实，确认张光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